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召开的相关会议，慎重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日常通过电话、视频、现场等方式时刻关注公司运营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的交流和沟通，本人在参加会议前，均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事先对相关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事项名称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	同意

		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计提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1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补选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均按时参加各委员会举行的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与相关部门不定期进行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展情况。战略层面对公司转让原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积极提出法律方面相关建议。同时，对董监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查和建议。本人均以认真、积极的态度参加以上两大委员会会议，并提出合理、专业化的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并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及多年法律从业经验提出相关意见，在会议上分享实际工作中遇到的违规案例和提示注册制以后公司应注重投资者保护权益及加强合规管理。2022 年度重点关注公司杭州研究院的建设情况，以及密切跟踪公司转让原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的进展情况等。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 2022 年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关注公司经营管理

在 2022 年的工作中，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包括小微园分割进展，关注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及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提出建议。

3、自身学习情况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同时，通过日常工作中的相关接触或听闻，总结和学习他人的经验等，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本人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性的建议，促进董事会更好的履行职责。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金 盈

2023 年 4 月 23 日